

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OIU)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首期暨續期/續保保險費

首期保險費 續期/續保保險費

授權人已詳閱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按期扣款代付下列指定保單之應繳保險費，倘填寫本授權書時尚無保單號碼，立授權書人同意授權南山人壽於受理本授權書後代為填寫對應之保單號碼，並同意南山人壽提供下列保單號碼或可連結授權人所欲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編號予金融機構/郵局作為授權範圍。

※倘為原朝陽人壽保單，請填寫原朝陽人壽專用之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請務必簽名

授權繳納首期保險費注意事項：

倘填寫本授權書時尚無保單號碼，請於下行填寫可連結授權人所欲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編號(一份授權書僅能填寫一個授權編號)。

授權編號： -

註 1：授權編號即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護照號碼+要保書填載之申請月日，共 14 碼。

註 2：護照號碼請由左至右填寫 10 碼，如不足 10 碼，空位不須補零。

要保人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一致)

行動電話： _____

(國碼-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保單號碼【本授權書指定之所有保單，其要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1

2

3

要保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各項約定條款，且關於授權人部份若未按該約定條款[壹、四]之約定，要保人願承擔日後自此可能衍生之爭議及風險，概與南山人壽無涉。

此欄請務必勾選並填寫

授權人資料欄

(本欄由授權人即帳戶持有人填寫)

※授權資料若有塗改，請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若係授權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保險費者，需一併加蓋授權人原留印鑑。

授權人(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開戶證號)：

註：身分證號(開戶證號)共計十碼，依授權人護照上之資料，前八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二碼填寫授權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例如：ROBERT W. KANG 出生日期 JULY 12, 1942，身分證號則為「19420712RO」。※請務必確認身分證號(開戶證號)與金融機構開戶留存之資料一致，倘無法確認時，請先洽詢銀行後填寫。

授權人與指定保單之關係：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國碼-區碼-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僅供本授權之用，倘欲變更保單收費地址請填寫「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欄

(※授權人簽章即表示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

外幣保單 幣別 美元 澳幣 **※詳註 2**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必填**

帳號：

請依存摺帳號(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詳註 3

留存印鑑/存戶簽章

(請使用存款帳戶留存之印鑑)

- 註： 1、首期保險費自授權書送達南山人壽翌日起進行核印，並依南山人壽作業進行請款，各金融機構扣款完成時間，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2、外幣保單請務必註明幣別，一份授權書授權同一幣別進行扣款，不同幣別之保單請分別填寫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外幣帳戶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OIU 保單授權扣款銀行為兆豐及玉山銀行，南山人壽保留變動扣款銀行之權利，如有異動或新增將於網站公告，請保戶申請時先行確認。
- 3、請授權人確認授權資料均正確無誤及開戶印鑑與金融機構留存之資料一致(授權人授權他人代為填寫者，亦同)，方於本授權書上簽章/簽名，倘若日後發生資料有誤致產生爭議，由授權人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概與南山人壽無涉。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南山人壽填寫

主管	經辦	送件單位	業務員代碼	業務員簽章	受理單位

本人確認已核對本授權書填寫各項內容無誤，並已由要保人與授權人親自簽名(章)。



LE67

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同意轉帳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續期/續保保險費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並同意下列事項:

壹、基本條款

一、授權之效力:

- 1、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且不將本授權書寄還立授權書人及要保人。原提供之保險費折扣亦自動取消。
- 2、指定帳戶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受影響。
- 3、本授權書生效後,除有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因要保人辦理契約變更而致保險費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
- 4、本授權書之效力及於授權按期扣款代付指定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授權人後之保單。

二、授權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同意改為自行繳費管道繳付無轉帳折扣之保險費:

- 1、甲方不同意授權人依其指定之帳號繳交保險費。
- 2、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但因要保人變更為授權人之情形,不在此限。
- 3、授權人透過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人之個人資料,甲方及乙方將無法提供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內扣款的服務。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7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7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至下次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

三、授權人在同一帳號同時授權二張(含)以上保單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由甲方依其規定之自動轉帳順序辦理扣款。

四、授權人以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為限。日後授權人若變更為非前開保單關係人,經重新授權或授權人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授權前,視為授權人同意本授權扣款持續有效。

五、自107年09月10日(含)起生效之新契約保單,其續期保險費以該保單之應繳費日為扣款日。其他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乙方規定辦理之,其後有更改時亦同。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及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

七、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保險費如因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繳之情形,經乙方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將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

八、授權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授權人可以透過書面/客服專線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與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九、除壹、六之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授權人後,授權人未於七日內向乙方表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授權人如有異議,應通知乙方終止本授權書。

貳、首期保險費條款

一、若授權以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繳付保險費,本授權書所指的保單經乙方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該保單始溯自本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始期以要保書之記載為準。

二、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且要保人未依乙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該首期保險費時,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所指定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1、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依乙方通知之指定繳費方式及第一次通知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保單始期於乙方同意承保後溯自本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2、若逾第一次通知期限,要保人及授權人再次申請以本授權書繳納首期保險費,經乙方同意,且乙方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則以乙方接獲前述通知之受理日為保單生效日。

3、第1款情形,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

四、乙方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後,因有授權上之瑕疵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有授權終止之情事者,要保人應於乙方通知期限內繳足應繳保險費,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保險費未繳,所指定保單之效力依保單條款規定。

五、首期保險費以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繳付者,其「保險費送單(收據)」或「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之正本將隨保險單一併寄發。

參、續期/續保保險費條款

一、授權人申請金融機構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請於應繳日二十五天前將本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轉帳機構審核通過始生效力。逾期者,本授權書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發生效力,但若甲方提前完成審核作業,則可提前於本期生效。但如指定保單有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情形,本授權書於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之本息全部後始生效力,乙方並將於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之本息全部後另行通知要保人。

二、授權人如欲變更指定保單續期/續保保險費之帳號,應重新填妥授權書,並依本條第一項約定事項辦理。原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三、甲方拒絕給付保險費予乙方,致同一期保險費兩次轉帳不成功時,繳費管道自動改為自行繳費,乙方並將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依保單約定於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倘要保人已完保險費交付,下一期保險費自動恢復原所約定之指定帳號扣款。但乙方作業不及者,則自下下期自動恢復原所約定之指定帳號扣款。

四、有關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計算等,依各保單之約定辦理,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乙方將於續期/續保保險費入帳後開立送單(收據)正本寄發予要保人,倘於保險費繳交後20個工作日仍未收到,請立即與乙方電話客服中心聯絡,台澎金馬地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8752-2111(付費電話),以維護您的權益。

二、甲方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乙方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立授權書人如有需要請直接洽詢乙方。

三、甲方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乙方將於知悉後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四、甲方不得就保險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單變更事項。

五、凡申請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所享有之保險費折扣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及所繳納保險費之內容及性質而有不同(部份商品無折扣),最高得享當期保險費1%的折扣。如乙方與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要保人及/或授權人之原因,致要保人無法享有原授權內容之折扣,經乙方通知要保人配合辦理以同樣享有1%折扣之其他授權方式繳交保險費,如要保人未配合辦理者,乙方得單方取消1%保險費折扣。

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授權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00 一人身保險,(二)0 三六存款與匯款,(三)0 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四)0 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五)0 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六)0 九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七)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戶之號碼、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2、對象:乙方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授權人就乙方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乙方行使之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客服專線。

五、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乙方將無法處理保險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